

內政部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胡維麟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8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432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規維字第1050059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署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廉政署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共同辦理之「105年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國(境)法令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派員參加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已於105年1月1日上線，為使線上申請與紙本申請順利接軌，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為宣導期，實施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雙軌制，並預定自105年7月1日起全面推動線上申請(申請案屬機密等級以上者除外)。
- 二、另由於目前管制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出國(境)之規定計有：「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機保法)第26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第5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相關人員須經核准(申請許可)始得出國(境)。由於不同管制身分係分別列冊建檔管制及解管，倘具多重管制身分之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除須依兩岸條例規定，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外，服務機關尚需另行通知本署解除其依機保法或移民法規定之出境管制，始得出境。為避免機關漏未一併核准其他出境管制，本署業修正赴陸申請表，另規劃修正線上系統相關功能，併於105年7月1日上線施行。
- 三、為使機關承辦人及涉密人員瞭解機保法、移民法與赴陸之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業方式，並確保520後各級機關(構)相關作業能廣續順利推行，爰規劃於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共舉辦5場說明會，以期順利推動線上申請系統並落實國境管理機制。另為避免所屬人員不諳出國(境)相關規定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請指派業務人員(如人事或政風人員)或涉密人員擇定適當場次參加。
- 四、旨揭說明會辦理場次分別為：
 - (一)臺北場(1)：105年6月1日。
 - (二)臺北場(2)：105年6月20日。
 - (三)臺中場：105年6月8日。

(四) 高雄場：105年6月16日。

(五) 花蓮場：105年6月14日。

五、上開說明會委由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請參加人員於該公司所設報名網頁 (<https://goo.gl/2SNaMr>) 或以紙本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353991)報名，報名結果將以E-mail寄發通知，報名截止後如有餘額，則受理增額。

六、檢附說明會相關資料及紙本報名表1份，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絡人：專案經理賴乙箴及專案助理王希文。電話：(03) 831-4667、(03) 831-5067；手機：0975-156820，傳真：(03) 835-3991；本署聯絡人：科員胡維麟，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8。

正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中央研究院、外交部、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文化部、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央銀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學、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人事處、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天翌管理顧問公司